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池州海螺环保替代燃料资源化项目</u>建设单位(盖章): <u>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u>编制日期: <u>二〇二三年十一月</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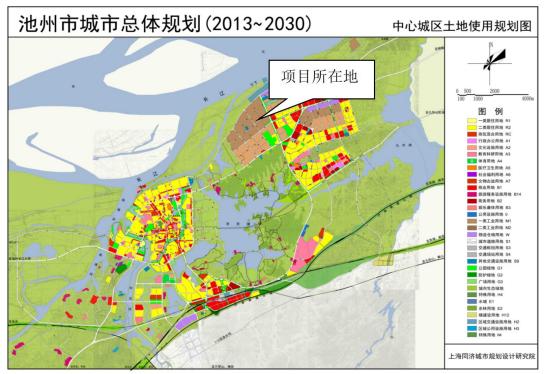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池少	州海螺环保替代燃料	资源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41761-04-01-	-5368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	但	联系方式	1	181303999	66	
建设地点	安徽_省(自治日	区)_池州_市_/	县(区) <u>/</u> 乡(街)	道)(经济技术	さ 开发区 临	港园区 23 号	<u>1</u>)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33</u>	分 <u>19.307</u> 秒, <u>30</u>	度 43 分 30.2	219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位 C4220 非金属房 处:	受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 般工业固体废 建筑施工废弃	物(含污	水处理污泥)	`
建设性质	☑新建(迁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 □不予批; □超五年; □重大变;	作后再次 章 重新审核 章	页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占比(%)	0.5	%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30000		
	本项目专项	设置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	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类别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专项评 价设置	大气	芘、氰化物、	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氯气且厂界外500米。 〔保护目标"的建设项	范围内有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情况	地表水		直排建设项目(槽罐新增废水直排的污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	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存储量超过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产卵场、索饵均	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汤、越冬场和洄游通是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道的新增河道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沟	每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名称:	《池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划》(2006-2020)			
规划情	规划审批机	1关:池州市	人民政府				
况	审批文件名	名称及文号:	《关于同意池州经》	齐开发区三个园区	规划的批复	夏》池政秘	
	[2003]65号						
规划环	规划环评名	3称:安徽池	l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³	不境影响报告书			
境影响	召集审查机	1关:安徽省	生态环境厅(原安征	数省环境保护局)			
评价情	审查文件名	名称及文号:	《关于安徽池州经济	F开发区规划环境影	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
况	环评函[2008]78	5号。					

1、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池州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布局相符。



规划划影价性析

图 1-1 本项目与用地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

2、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根据《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具体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序号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导向	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原料、肥料、 农药、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以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 兽用药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 工、医药类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以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兽用药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	符

表 1-1 池州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净矿冶炼、焦化、水泥、铅酸电池、制革、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电解铝、平板玻璃等制造业项目(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的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利用,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焦化、水泥、铅酸电池、制革、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电解铝、平板玻璃等制造业项目。	合
3		加强对表面处理中心以外涉及 电镀生产工艺项目的控制(必 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 格控制其镀种,其选址需经过 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拟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	基本符合
4		禁止引入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 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利 用项目。	符合
5	生产工艺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 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 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不符合 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 入。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园区规划的禁止发展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和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符合
6		严格控制工艺技术门槛低、产 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	本项目产品附加值较高。	符合
7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 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 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3、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 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

« 3	也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新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	1、本项目不属于违反《中	
		江保护法》要求的建设项目;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空	禁止	2、按照《安徽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	要求的建设项目;	
间	开发	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	2、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	
布	建设	见(升级版)》筑牢三道防线。严禁1	距离约 2600m, 且本项目	符
局	活动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5公里	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	合
约	的要	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属于化工项目,不在文件	
束	求	3、为保护净水厂环境,应在净水厂周	中规定的"严禁"范围内;	
		围设立保护区。建议将净水厂周围	3、本项目周围两公里范围	
		200m 范围定为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新	无净水厂、无保护区。	

限开建活	建、扩建各种类型的排放污染物、特别是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2公里范围定为二级保护区,在此区域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30m范围内辟为绿地,将其建设成绿化防护带。1、细化明确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搬迁工程内容,建议纳入近期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该区域的建设,不再增加居住及工业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 济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 不属于预留的城市生态廊	符合
的要 	类项目,尽快恢复齐山—平天湖风景区通往长江的生态廊道。 1、池州经开区规划范围内铜冠大道以西区域(上小湖—朝阳湖地区)为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除了少量设施之外,	道内。	
不合间局求动退要符空布要活的出求	对于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规划不予保留,应逐步搬迁。沿江绿带、沿秋浦河故道、江口河滨河绿带及其他公园绿地不得开发占用。同时清溪塔及上小湖片区已纳入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范围内,因此开发区应加快上小湖片区的搬迁复绿工作以满足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同时在规划过程中应考虑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外围用地协调性。2、由于铜冠大道以西的现状工业企业位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控制范围内,规划应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不属于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内。	符合
其他空布要	1、在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商业服务用地周边严格执行一类工业用地要求,严格管控二类工业用地的大气污染项目,禁止进驻产生恶臭、异味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进驻,加强绿化带隔离的基础上,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 2、为了防止生产空间对生活空间的影响,对城东污水处理区及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周边布局有居住用地的,建议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以减缓各项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为工业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无恶臭污染物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7,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经池州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本项目废物污染物主要 为颗粒物,项目不涉及有机	符合

	3. 其工小成业量 <u>比。加莱</u> 斯理《全国	成与牡光	
	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	废气排放。	
	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		
	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		
	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		
	污水水质标准, 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送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		
	造工程实施进度,以满足区域未来废水		
	处理需求,同时建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增		
	加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		
	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周边企业用水,降		
	低污水厂出水量。出水标准由现阶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开发区		
	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区内企业排		
	水接管率要达到 100%。园区内企业应		
	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		
	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		
	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		
	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		
	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		
	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		
	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		
	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3、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电镀类企		
	业废水均排入金能污水处理厂预处理		
	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		
	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长江,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		
	排放,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		
	小。		
	4、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		
	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		
	统。		
	1、园区层面:环保部门应建立环境污		
	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首先在国		
	家、省级环保管理法规、条例的基础上,		
	针对工业区与居住区并存的特点,制订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危险	
环境风险	相应的环境管理条例、管理规划,明确		符
防控	执行标准。	气体,且企业拟制定突发环	合
,,,,,,,,,,,,,,,,,,,,,,,,,,,,,,,,,,,,,,,	2、企业层面:	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		
	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		
	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		
	廿止业/ 怡伶头小け州女け丁续, 恨佑		

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 认真落实变评所提相关要求。(3)拟 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 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 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 态改为冷源液态;贮气运输用多次小规 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 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项 的风险应急预察,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 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提据演练或单故处 理过程对应急预察,进行调整,同时要求 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来,无法回 收使用的废水等汽集后再并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 套中水站出水。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8, 工业用水重复利 用率≥75%。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 和配套,但高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 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 设项目; 2、与规可正之产。产品,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 和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 对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 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 和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 对对场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零水处域的量影响不大的建 发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 业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社、负面清等、 整计导目录》、《市场社、负面,本项目不属于禁 业产业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社、负面,本项目不属于禁 业类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 业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不项目不属于禁 业类项目,为周边环境质量 影响较小。 意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2000年18月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8日1		
恋改为冷冻液态: 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营业产量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实求,是英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评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原始、原则,不用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认真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拟 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 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		
被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产分,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产量、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产量、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产量、企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定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	态改为冷冻液态; 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 制定必须		
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用效企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李止类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类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李(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	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要求 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	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0.5,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8,工业用水重复利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	l I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鼓励类。

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见附件2),备案号: 2309-341761-04-01-53683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池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与2017年池州市行政区划(扣除铜陵市飞地铜山镇),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划定面积为2810.64平方公里(不含铜陵市飞地铜山镇生态红线),占池州市国土面积的33.60%。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23号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23号,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池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为7μg/m³、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为22μg/m³、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为70μg/m³、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3μg/m³、CO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为1mg/m³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为161μg/m³,2022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五项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基本污染物O₃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正常工作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长江,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环境质量良好。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工程分析,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在运营期废气和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周边大气及水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水、电资源由园区市政给水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内容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园区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与皖环发〔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机制,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工作。池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三线一单"图件成果制图规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等技术规定的要求,编制池州市"三线一单",明确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以问题为导向,提出分类分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科学可持续发展,优化城镇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资源保护,促进合理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正式审查稿)》及《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分析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等要素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功能及保护管控要求等,故本项目位于综合环境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包含城镇规划边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江、沿淮等重点发展区域。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本项目与文件管控区要求的相符性如下:

表1-2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性
-	(1)水 环境工 业污染 重点管 控区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分类处理原则。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总排口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u>.</u>	(2) 大 气环境 受体敏 感重点 管控区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高污染企业;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土 地资源 重点管 控区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 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 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 用于土地复垦。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3、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皖发[2021]19号文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表 1-3 本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发[2021]1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提升 "禁新 建"行 动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 直线距离约2600m,不 在文件中规定的"严 禁"范围之内。	相符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 直线距离约2600m,主 要为池州海螺环保替 代燃料资源化项目。不 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 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 染项目。	相符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 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 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 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 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 案、环评、安评、能评 等并联审批,落实生态 环保、安全生产、能源 节约要求。并按照环保 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提升 "减存 量"行 动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和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相符
提升 "关污 源"行 动	管住船舶港口污染;管住入河排污口;管 住城镇污水垃圾;管住农村面源污染;管 住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 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 均资源化和 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 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相符

4	提升 "进园 区"行 动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 直线距离约2600m,位 于《意见》中"三道防 线"在1公里范围之外, 5公里范围之内。本项 目不属于化工等污染 重污染企业,且该项目 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相符
5	提升 "纳统 管"行 动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纳网排入城东污水 处理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 意见》(升级版)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 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 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 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 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 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 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 县级行政区域。	本项目在安徽省池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长 江支流秋浦河流域,故属 长江流域。	符合
第二 十一 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城东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 离为 2600m,不属于尾矿 库项目。	符合	
第六 十一 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内。	符合	

5、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极资建设旅游和生 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 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 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 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在池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无自然保护区核 心区、缓冲区的岸线河段。	符合
第十条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不得近域,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 为 2600m,位于池州市经 济开发区,属于固体废物 治理,不属于钢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 高污染项目。	符合

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 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有关要求执行。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国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图内投贵建设与风景 名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池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无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伙用水水体的资建设项目。禁止在伙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海我范圆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池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无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水久基本农田 范围内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 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 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 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内,无基本农田。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 扩建化工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化、建材、有色等污染项且。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 为 2600m,不属于新建、扩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项目。	符合
第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7、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池州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4)及土地租赁文件(附件 4)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经比对池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6),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 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 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 的原则。	符合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 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 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序为破碎,符 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 政策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 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 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 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 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 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 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符合
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 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 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 许可要求。	符合

9、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农1-6								
序号	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 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 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临港园区,为单独厂房,地 面全部硬化。	符合					
2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 所。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分类存 放各原辅材料。	符合					
3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 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 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0、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2008)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2008)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废弃木质材料应分类存放,并注意 安全、防火、防水、防霉烂。	本项目原辅材料分类存放。	符合
2	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物质 的废弃木质材料,应设置危险废物 存放的设施并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并应及时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固体 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3	废弃木质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适 当苫盖、加固,不得沿途丢弃、遗 撤。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运输过程 中,适当苫盖、加固,严禁沿 途丢弃、遗撤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内租赁池州市润鹏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及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改造建设成替代燃料加工场地,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再生资源(主要为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料及包装物、建筑木材垃圾等),新建 50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制备替代燃料系统,分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二期建设规模 20 万吨/年,三期建设规模 20 万吨/年,对厂区原有场地进行重新规划,改造美化原有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使用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料及包装物、建筑垃圾等工业可燃固体废物,加工生产替代燃料,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直径 50~100mm, 替代燃料 10 万吨/年 8000h 一期 1 无固定形状 直径 50~100mm, 替代燃料 20 万吨/年 8000h 二期 2 无固定形状 直径 50~100mm, 3 替代燃料 20 万吨/年 8000h 三期 无固定形状 合计 50 万吨/年 8000h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3、建设内容和规模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 称	一期工程内容及规 模	二期工程内容及规 模	三期工程内容及规 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新增1套破碎设备,可年产10万吨替代燃料。	位于厂区东侧,新增2套破碎设备,可年产20万吨替代燃料。	位于厂区南侧,新增2套破碎设备,可年产20万吨替代燃料。	新建		
	辅助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	筑面积 2400m², 用于 <i>。</i> 二期、三期依托一期。		新建		
	工程	化验室		筑面积 200m²,用于夕 二期、三期依托一期。	}析实验,一期建成,	新建		
	储运	原料区],用于项目原辅材料 n ² ,一期、二期共用。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400m²,用于项目原辅材料堆存。	新建		
	工 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于项目成品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西 侧,建筑面积 400m²,用于项目成 品暂存。	新建		
	公	供配电	用电由园区高压电 缆引入,年用电量 411万KW·h。	用电由园区高压电 缆引入,年用电量 822万KW·h。	用电由园区高压电 缆引入,年用电量 822万KW·h。	新建		
建设内容	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 用水,用水量为 0.7m³/d,取自园区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 用水,用水量为 1.4m³/d,取自园区 市政供水管网。		新建		
		废水治理	理后废水由厂区污水	分类处理原则。厂区 管网总排口汇入园区 水处理厂,一期建成 期。	污水管网,再经园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车间密闭,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6m,DA001)排放。	破碎车间密闭,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6m,DA001)排放。	破碎车间密闭,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9%,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4m,DA002)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女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危废治理		则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 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三期依托一期。		新建		
		噪声治理		氏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等。	新建		
	4、	主要原辅标	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备注
一期				l		l	
1	废旧纺织品	t	6.4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2	RDF 燃料	t	0.4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3	秸秆	t	1万	成捆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4	废旧橡胶	t	0.4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5	橡胶粉	t	0.1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6	炭黑	t	0.1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7	稻壳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8	生物质燃料	t	0.4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9	高热值一般 固废污泥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0	废旧塑料及 包装物	t	0.1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1	建筑垃圾	t	0.3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废旧木板等 有燃值物品
二期							
1	废旧纺织品	t	13.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2	RDF 燃料	t	0.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3	秸秆	t	2万	成捆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4	废旧橡胶	t	0.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5	橡胶粉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6	炭黑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7	稻壳	t	0.4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8	生物质燃料	t	0.8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9	高热值一般 固废污泥	t	0.4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0		日塑料及 D装物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1	建	筑垃圾	t	0.7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废旧木板等 有燃值物品
三期	j							
1	废旧纺织品		t	13.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2	RE)F 燃料	t	0.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3		秸秆	t	2万	成捆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4	废	旧橡胶	t	0.8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5	5 橡胶粉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6		炭黑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7	:	稻壳	t	0.4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8	生物	70质燃料	t	0.8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9	高热值一 固废污》		t	0.4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0		日塑料及 D装物	t	0.2 万	打包	1000t	原料车间	均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11	建	筑垃圾	t	0.7 万	散装	1000t	原料车间	废旧木板等 有燃值物品
		水	m³/a	1050	/	/	/	/
能	耗	电	kW· h/a	2055	/	/	/	/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辅料均由供应方包装运输至建设单位,项目原辅材料粒径无特定要求。项目原辅材料中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主要来源于周边纺织企业(均不含印染等工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泥已由纺织企业全自动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含水率低于 40%,污泥热值为: 26.148MJ/kg。根据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浸出毒性检测报告(详见下表)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污泥不含重金属。

表 2-4 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松加	1番目	并合	检测结果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万分	检测项目		单位	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	(mg/L)
1		铜	mg/L	ND	100
2] 	锌	mg/L	0.06	100
3	素及化	镉	mg/L	ND	1
4	合物	铅	mg/L	ND	5
5		总铬	mg/L	ND	15

6	铬(六价)	mg/L	ND	5
7	烷基汞	mg/L	ND	不得检出 1
8	汞	mg/L	1.27×10^{-3}	0.1
9	铍	mg/L	ND	0.02
10	钡	mg/L	0.12	100
11	镍	mg/L	0.04	5
12	总银	mg/L	ND	5
13	砷	mg/L	4.8×10^{-4}	5
14	硒	mg/L	ND	1

注 1: "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ng/L, 乙基汞<20ng/L。

5、物料平衡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一般固废(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 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 料及包装物、建筑垃圾等) 500162.425t 上料 500162.425t 7 除铁 → 废铁: 2t 500160.425t 破碎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60.425t 500000t 成型 500000t * 打包 500000t 入库

图 2-1 物料平衡图

表 2-5 物料平衡表

进	项		出项					
介质	质量 t/a	S	质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	500180.25	替代燃	500000					
		<u> </u>	2					
			袋式除尘器收集	158.25				
		 废气(粉尘)	有组织排放	1.605				
		及((忉土)	自然沉降	16.934				
			无组织排放	0.891				

6、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具体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使用工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三期数量	合计	单位
1	给料机	能力: 20t/h 功率: 11kW	上料	1	2	2	5	台
2	粗破碎机	能力: 15t/h 功率: 2x132kW	破碎	1	2	2	5	台
3	细破碎机	能力: 15t/h 功率: 2x200kW	破碎	1	2	2	5	台
4	除铁器	/	除铁	2	4	4	10	台
5	计量系统	2.0~20t/h	打包	1	2	2	5	套
6	胶带输送机	能力: 5t/h 功率: 15kW	输送	5	10	10	25	台
7	成型机	能力: 10t/h 功率: 220kW	成型	2	4	4	10	台
8	爪机	/	卸料	1	1 2		5	台
9	装载机	/	卸料	1	2	2	5	台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 15t/h,项目年生产 8000h,故该设备最大年产能为 56*15t/h*8000h/a=60 万 t/a,大于设计产能 50 万 t/a。故项目生产设备产能符合实际生产需求。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7 人, 二期增加 14 人, 三期增加 14 人, 总计 35 人,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日工作时间 24h, 全年工作日为 333 天。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池州市润鹏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场地及厂房,改造建设成替代燃料加工场地,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及再生资源,主要为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料及包装物、建筑垃圾等,新建50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制备替代燃料系统。本项目一期新建一座40×40×10m替代燃料堆棚,二期新建一座47×33×10m替代燃料堆棚,三期新建一座47×33×10m替代燃料堆棚,三期新建一座47×33×10m替代燃料堆棚,连期新建一座47×33×10m替代燃料堆棚,堆棚上部封闭。原料利用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堆棚内。堆棚紧邻破碎车间。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能够做到布置集中紧凑,节约用地。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9、用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7 人,二期增加 14 人,三期增加 14 人,总计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二期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三期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项目全部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0.56m³/d),二期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1.12m³/d),三期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1.12m³/d),项目全部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840m³/a(2.8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5、SS、NH3-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2 项目一期建成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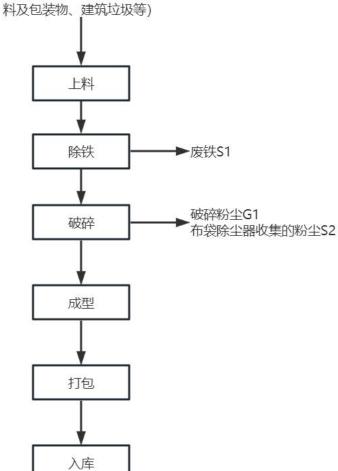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二期建成后水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1) 主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一般固废 (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料及包装物、建筑垃圾等)



工流和排环

图 2-5 项目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将原料一般固废(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废旧塑料及包装物、建筑垃圾等)利用爪车上料。

除铁: 通过除铁器去除原料中废铁。

破碎:输送机将原料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各原料混合破碎,破碎分为粗破碎和

细破碎,控制最终出料粒度为50~100mm,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1。

成型: 经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送至挤压成型机,通过压力将物料挤压成型从而得到 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挤压过程不使用任何添加剂。

打包: 出料后的固体成型燃料通过打包机进行称重打包。

入库: 打包完成的替代燃料送入成品库外售。

综上,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对照表

类别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1	粗破、细破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BOD₅、氨氮、SS							
	S1	除铁	废铁							
	S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废物	S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机械维修	废机油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目前为闲置厂房及空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6.2.1.1 项目 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 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 状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可知,2022 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 CO 五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仅基本污染物 O₃超标。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X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2 年现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mu g/m^3$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55.0	达标
СО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1\mu g/m^3$	61μg/m ³ 160μg/m ³ 100.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mu g/m^3$	70μg/m ³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mu g/m^3$	$35\mu g/m^3$	94.3	达标

注: **为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为空气中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特征因子监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TSP 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引用数据可行。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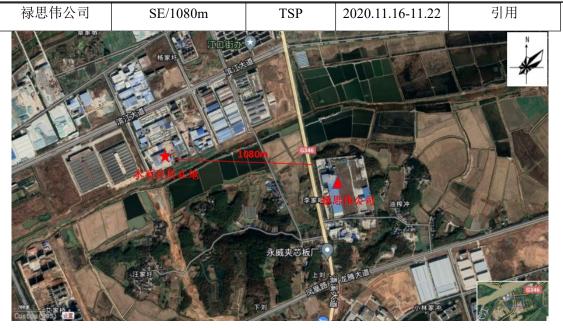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浓度	300	89-99	达标

依据引用数据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九华河、长江,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条河流共计 25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9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平天湖水质为III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与去年持平;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 类-IV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达标率 100%。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属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23号内建设项目,且建设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存在 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

该项目地处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点、无自然保护区和 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ı				700.	~1.56T	NV-10 I	1.151.			
	序		坐		保护内容		相对	相对厂	环境功能及保	
	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人口数)		厂址	界距离	护级别
	与		红汉	印及		户	人	方位	/m	1) 5)X)/i
	1	汪家圩	117.555234	30.721233	居民	200	600	W	358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排放

沪 洲酒	运数 #m	最高允 许排放		·排放速率 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长珠 水泥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二级排 放速率	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制
 (m) (kg/h)

 标
 破碎
 颗粒物
 30
 /
 /
 0.5
 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送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Н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来源
扌	妾管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_	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l	夕沪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该项目。 废水: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NH₃-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1.605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市润鹏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周边空地,改造建设本项目。

1、施工废水

A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废水、施工区内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清洗废水、 雨天的地面泥水。此外,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

B 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应在低洼处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于处理含有较多悬浮物的砂石料废水和机械设备冲 洗废水,沉淀后得到的水可作为场地及进厂道路降尘的回用水,而泥浆用于填垫低洼地。
- ②混凝土养护时采用草袋、塑料布覆盖,该养护水不会产生大量地面径流现象,对该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③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立临时隔油池,防止含油废水和泥砂外排 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④设立临时洗手间,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若下水管道暂未连接则需集中外运,不得 任意排放。

2、施工废气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期

A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废气是粉尘。物料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50~150 m,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扬尘总量的 60%)、沙石料的装卸扬尘,其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风力因素。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B防治措施

- ①设置施工区围挡。一般情况下,较好的围档可使工地周边地区降尘量减少约80%。 围挡应具有一定高度,一般大于2m,围挡档板之间以及档板与地面之间应密封,根据 本工程实际,建议工程建设前可先建区域围墙,围墙在施工期可作防污挡尘隔声作用。
 - ②进行洒水抑尘。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的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

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采取洒水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有效地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m 范围。

- ③施工阶段,对易散失冲刷的物料(石灰、水泥等)应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 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 场外围辅以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
- ④为避免施工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沿途撒落产生扬尘,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在出入口设置冲洗点,渣土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同时,运输粉碎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应加盖篷布遮盖,以减少洒落。
- ⑤运输粉碎材料的车辆(如石子、沙子等)加盖篷布遮盖,以减少洒落。施工材料堆场设置简易棚以减少二次扬尘。施工现场应在四周加设临时遮挡,以防止二次扬尘向周围扩散。
- ⑥应规定施工车辆的行车路线,限速、限载、禁鸣。施工期应修筑相对固定的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并应硬化道路路面,且经常洒水减少扬尘。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要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做到完料场地清。

本项目在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等相应防护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 产生的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A 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

- B防治措施
- ①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立围护屏障,并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22:00~6:00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 ③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以减 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加强管理, 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 ⑤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

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

4、施工固废

A 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由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组成。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和 生活垃圾若随意弃置,将会对周边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破坏区域景观。

B 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
- ②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用。
- ③对于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 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④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复利用或外售,如包装袋、木质和钢结构等废料。
- ⑤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须装载适量,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厂区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产生飞扬。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 污染物 	产生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排放	口基	本情况	兄	排放标	
运营期环境	环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措施类别	收集 效率 (%)	处理 能力 (m³/h)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编号 及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型	坐标	准 (mg/m³)
影响和保护措施	破(期二期)	颗粒物	501.328	96.255	袋式除 尘器 +15m 排 气筒 (DA001)	90	24000	99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	0.963	5.01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7°33′3.518″/ 纬度: 30°43′39.341″	30
, AE	破碎 (三 期)	颗粒物	501.328	64.17	袋式除 尘器 +15m 排 气筒 (DA002)	90	16000	99	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 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为可行 性技术	0.642	5.01	DA002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7°33′0.053″/ 纬度: 30°43′37.791″	3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污染 物种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面源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	监测要求			
环节 	类	(t/a)	(t/a)	17米例1月11月115	长 (m)	宽 (m)	高 (m)	(mg/m ³)	(mg/m ³) †	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	颗粒 物	17.825	0.891	自然沉降、洒 水抑尘	40	40	8	/	0.5	达标	厂区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可燃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 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生物质燃料、建筑垃圾(废旧 模板等有燃值物品)等,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原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单位
破碎	废旧纺织品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RDF 燃料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秸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43	克/立方米-产品
破碎	废旧橡胶	所有规模	颗粒物	194	克/吨-原料
破碎	橡胶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194	克/吨-原料
破碎	炭黑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稻壳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高热值一般 固废污泥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建筑垃圾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破碎	废旧塑料及 包装物	所有规模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注: 部分原料无对应产污系数,本环评参照废旧纺织品的产污系数进行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秸秆 1 立方米的重量按约 0.8t 计,经计算,秸秆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304 克/吨-原料。

本项目年使用废旧纺织品 34 万吨,RDF 燃料 2 万吨,秸秆 5 万吨,废旧橡胶 2 万吨,橡胶粉 0.5 万吨,炭黑 0.5 万吨,稻壳 1 万吨,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 1 万吨,生物质燃料 2 万吨,建筑垃圾 1.7 万吨,废旧塑料及包装物 0.5 万吨。由上表中的产污系数计算可知,项目破碎工序中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78.25t/a。

本项目破碎机为半封闭式,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设备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分别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拟在每台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设置2个集气罩, 每个集气罩规格

500mm×500m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 O----集气罩排风量, m/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3:

A----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罩口总面积为 0.8m²;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5m/s, 本项目取 1.2m/s。

 $Q=0.75\times (10\times0.3^2+0.8) \times 1.2\times2400=3672$ m³/h ≈ 4000 m³/h

项目单个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项目一期设置 2 个集气罩, 二期设置 4 个集气罩, 三期设置 4 个集气罩。

本项目一期、二期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06.95t/a,三期颗粒物产生量为 71.3t/a。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一期、二期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24000m³/h,三期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16000m³/h.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按 99%计算。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及车间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可沉降 95%。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0.42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605t/a,排放速率为 0.201kg/h,排放浓度为 5.01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891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

②物料输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由原料供应单位运输至厂区,厂区内原料采用爪车卸料及上料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项目原料尺寸较大,外购废旧纺织品、RDF燃料、秸秆、废旧橡胶、橡胶粉、炭黑、稻壳、生物质燃料、高热值一般固废污泥、建筑垃圾(废旧模板等有燃值物品)等压制打捆,紧实度较高,同时采用密闭卸料、上料,卸料、上料时车间基本封闭,定期在生产车间洒水抑尘,产生的粉尘量小且主要沉降在室内,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1.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三期工程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袋式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规定的末端治理技术,因此,破碎粉尘采用布

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表 4-4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治理技术名称	本项目处理技术	是否可行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安装及管理,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有效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采用洒水抑尘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厂区种植绿化植物,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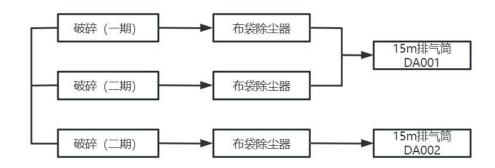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1.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一期、二期破碎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三期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经采取的可行措施处理后,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造成粉尘非正常排放。

拟建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	污染	频	排放浓	持续	排放量	措施
- 天空 -	源	物	次	度 mg/m³	时间	kg/a	1日70世
	排气	颗粒	2 次	501.328	4h	48.127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 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在 正常工况下运行:为避免
废气处理	DA001	物	/年	301.328	711	101127	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要在非生产时间段对相关设施
系统 异常	排气 筒 DA002	颗粒物	2次/年	501.328	4h	32.085	进行彻底检修,力争将非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降 低到最低限度,从而把非 正常工况污染物对环境产 生的影响控制到最小。

1.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 别	排放 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	颗粒 物	1 次/半年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 物	1 次/年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1/933-2015)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表 4-7 废水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	污染物	污	杂物	治理措	是否 为可	进入污水	、 处理厂	排放口	排放	排放	
	排污环节	放量 m³/a	种类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施施	行技术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基本情 况	方式	去向	排放规律
		168	COD	400	0.067			300	0.050			城东	连续排放,
运营	生活污水		BOD ₅	250	0.042	· · · · · · 化粪池		200	0.034	_	间接	污水	流量不稳
期环	(一期)		SS	200	0.034			150	0.025		排放	<u>处理</u>	定,但有周
境影			NH ₃ -N	25	0.004			15	0.003)	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	504	COD	400	0.202		是	300	0.151		间接	城东	连续排放,
响和			BOD ₅	250	0.126			200	0.102			污水	流量不稳
保护	(二期建成	504	SS	200	0.102			150	0.075	排口口	排放	处理	定,但有周
1	后)		NH ₃ -N	25	0.013			15	0.008			厂	期性规律
措施	はいています。		COD	400	0.336			300	0.252			城东	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全部建成	840	BOD ₅	250	0.21			200	0.168	废水总 排口口	间接 排放	污水	流量不稳
	(王帝廷成 后)	040	SS	200	0.168			150	0.126			处理	定,但有周
	归)		NH ₃ -N	25	0.021			15	0.0126			厂厂	期性规律

运期 境响 保措

2.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7 人,二期增加 14 人,三期增加 14 人,总计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二期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三期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项目全部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一期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0.56m³/d),二期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1.12m³/d),三期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1.12m³/d),三期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1.1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5、SS、NH3-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200	25
项目一期建	产生量(t/a)	0.067	0.042	0.034	0.004
成后生活污	排放浓度(mg/L)	300	200	150	15
水(168m³/a)	排放量(t/a)	0.050	0.034	0.025	0.003
	削减量(t/a)	0.017	0.008	0.009	0.001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200	25
项目二期建	产生量(t/a)	0.202	0.126	0.102	0.013
成后生活污	排放浓度(mg/L)	300	200	150	15
水 (504m³/a)	排放量(t/a)	0.151	0.102	0.075	0.008
	削减量(t/a)	0.051	0.024	0.027	0.005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200	25
项目全部建	产生量(t/a)	0.336	0.21	0.168	0.021
成后生活污	排放浓度(mg/L)	300	200	150	15
水 (840m³/a)	排放量(t/a)	0.252	0.168	0.126	0.0126
	削减量(t/a)	0.084	0.042	0.042	0.0084

2.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往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0t/a(2.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BOD:200mg/L、氨氮:15mg/L、SS:150mg/L。

表 4-9 污水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及排放量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生活污水(2.8m³/d)	300	200	150	15
接管标准	400	180	220	35

GB39731-2020	500	/	400	45

2.4 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处理能力分析

处理规模: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帆路与长江大堤交叉口,占地面积 32781m²,总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正常,可达标排放,尾水经厂区东侧排捞干渠最终排入长江。根据调查目前日处理水量为 5.6 万 m³/d,本项目日排水量为 2.8m³/d,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在其处理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2) 处理工艺分析

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氧化沟+中进周初辐流式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纤维滤池+流量计+紫外消毒渠,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来的污水首先流入污水厂的粗格栅井内,经粗格栅去除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通过细格栅,进一步拦截和去除污水中悬浮物,再进入沉砂池,沉砂池采用曝气式,可有效地去除附着在砂粒上的有机物。

从沉砂池出水流入流入生化池段的核心工序,即 A²/O 氧化沟。污水进入氧化沟厌氧反应区,同时进入的还有二沉池回流的活性污泥,聚磷菌在厌氧环境条件下释磷,含氮有机物进行氨化;污水经过第一个厌氧反应器后进入缺氧反应器进行脱氮,硝态氮通过混合液内循环由好氧反应器传输过来,部分有机物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利用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而得到降解去除;混合液从缺氧反应器进入好氧反应区,混合液中的 COD 浓度已基本接近排放标准,在好氧反应区除了进一步降解有机物外,主要进行氨氮的硝化和磷的吸收,混合液中硝态氮回流至缺氧反应区,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通过剩余污泥排出。

生化池出水后流入二沉池,在二沉池内泥水分离,回流污泥提升至生化池前端 A 池,剩余污泥提升至储泥池。二沉池上清液出水水流至中间提升泵房,经泵提升至高效纤维滤池中加入 PA 絮凝剂进行沉淀分离,去除污水中 SS 和 TP。滤池出水经泵提升入紫外消毒渠,滤后水经紫外线消毒后达标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流入污泥浓缩脱水机机房,经机械浓缩、脱水后形成含水率不大于 80%的泥饼外运并处置。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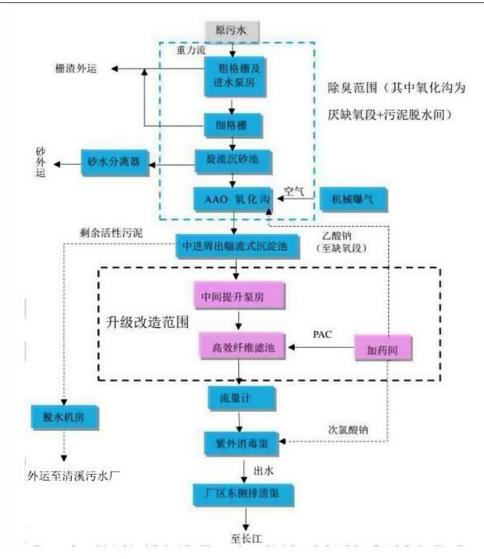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出水水质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水水质要求为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20mg/L、NH₃-N≤3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汇入园区污水管网(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从环境角度及技术可行性等方法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单独排

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输送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范围在 70~85dB(A)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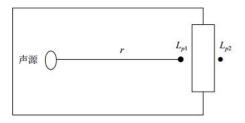
		坐材	示		室内噪	室外噪		降噪	标
序 号	设备名 称	X	Y	设备 台数	声值 dB(A)	声值 dB(A)	治理 方式	后源 强 dB(A)	准 限 值
1	破碎机	117.330132	30.433947	10	70~80	60~70		55	昼
2	输送机	117.330104	30.433652	10	80~85	70~75	減振	60	间
3	成型机	117.328945	30.430257	10	75~80	65~70	机座、 厂房	55	65 夜
4	打包机	117.324526	30.432156	6	75~82	65~72	隔声	57	间
5	风机	117.325265	30.432952	5	70~80	60~70		55	55

表 4-10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汇总表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rm pl} = L_{\rm w} + 10 \,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rm 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o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L_W=L_{p2}(T)+10Ig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 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 \Delta L_i)} \right]$$

(7)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d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2) 预测结果

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声环境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振降噪措施,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序 标准 单位 方位 执行标准 묵 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达标 达标 1# 46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昼间 等效声 南厂界 达标 2# 47 达标 47 噪声排放标准》 级 65, (GB12348-2008)3 类 夜间 Leq:dB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8 48 限值 55 (A) 北厂界 45 达标 达标 4# 45

表 4-11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表(单位: dB(A))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产后,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0dB (A),夜间低于5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 (2) 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 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3)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4) 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的检修工作,避免设备的不正常运转导致噪声增大;加强厂区绿化,沿厂界周边种植高大树木,绿化降噪,减小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生产时紧闭门窗,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员工规范操作;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区域,所有振动性设备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避免设备长期使用后噪声增大;厂区多种植树木等降噪措施。在此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废铁 S1

项目除铁器除铁过程中会产生废铁,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 339-009-07,收集后统一外售。

4.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量为159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339-009-07,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3 生活垃圾 S3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4.4 废机油 S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会定期保养维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产生废机油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废润滑油 S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会定期保养维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产生废润滑油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6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S6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维修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会产生废机油桶、废

润滑油桶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废包装物 S7

项目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编号: 339-009-07,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产生 产生 主要 序 废物 属性 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묵 成分 工序 类别 量 t/a 果皮 环卫部门 员工 一般 生活垃圾 1 固态 5.25 办公 固废 纸屑 清运 外售综合 一般 包装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 339-009-07 2 0.2 固废 袋 利用 布袋除尘 废气 一般 颗粒 回用于生 器收集的 固态 159 / 339-009-07 3 产 固废 治理 物 粉尘 一般 外售综合 废铁 / 铁 4 除铁 固态 2 339-009-07 固废 利用 委托有资 机械 危险 5 废机油 液态 0.5 HW08 900-218-08 机油 质单位处 维修 废物 委托有资 机械 润滑 危险 废润滑油 HW08 质单位处 6 液态 0.5 900-217-08 维修 废物 油 置 机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 机械 危险 油、 7 废润滑油 固态 0.1 HW08 900-249-08 质单位处 维修 废物 润滑 置 桶 油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库建设内容及管理要求:

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根据 危废产生量,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 10m²。本环评对危险固废暂存间提出如下要求:

- 1)在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方面,本环评要求危废贮存间必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封闭处理。
- 2)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⁷cm/s;
- 3) 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 4)按《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 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需在危险废物外销日期后保留3年;
- 5)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且表明废物的特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有足够空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全厂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泄露。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两类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原料 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¹cm/s

 2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10⁻¹cm/s

表 4-14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全厂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固化;
- (2)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地均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硬化,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防渗。
- (3) 危废暂存间需采用环氧树脂+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6、环境风险评价

(1) 物质危险性识别与分析

通过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风险物质年消耗量与贮存量 见表 4-15。

1) 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4.2.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2/Q_1$ (式 4.2.1)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slant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slant Q<10; (2) 10 \leqslant Q<100; (3) Q \geqslant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的确定见下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年消耗量 t/a 贮存量t 临界值t Q值 废机油 0.01 0.5 50 废润滑油 0.01 0.5 50 废机油桶、废 0.1 50 0.002 润滑油桶 总计 0.022

表 4-15 项目 Q 值确定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022<1,当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2) 评价工作等级

Ι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风险潜势判断,当 Q<1 时,直接判定该项目为风险潜式为 I 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但在物料输送、储存、使用等环节潜在一定泄漏风险和火灾风险。为避免事故发生,建议 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装置内设置消防栓、水泵结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 ③给排水消防:严格设计厂房内消防设施。

- ④厂房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性进行设计,建筑物内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保证安全出口和楼梯的数量。
- ⑤设计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式手提式、推车式的 CO₂、干粉、泡沫等灭火器,以扑救起初火灾。
 - 2)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将会污染到厂区及道路沿线周边环境,因此,必须加强防范避免发生,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 ②废机油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 ③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年部令第34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发[2014]119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明确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地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项目编制应急预案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召开预案评审工作,并进行备案,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下,应急预案需要及时修订。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的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

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修编的前提下,从 环境风险评价,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2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③环境管理措施

- 1)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 5)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等。

(2) 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本项目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无 需进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标准》(DB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废气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标准》(DB31/933-2015) 厂界上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下风向口 标准》(DB31/933-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各1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排放标准(GB 个监测点位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8、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8.1 排污许可管理

ı÷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环境治理业772"中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属于排污许可中的"重点管理"。

表 4-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 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3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 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的"重点管理",根据皖环发[2021]7号文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详见附件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DA00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标准》(DB31/933-2015)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污水管网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 值				
声环境	噪声			设备,车间安装隔声 用基础减振措施;	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新建 10m ²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	重点防渗区为: 危废暂存间。								
下水污染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储存区域等地。								
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区域等。								
生态保护 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								
环境风险	置;在原料库和危废库周边设置围堰,危废库设置防渗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防范措施	预案并备案。								
电磁辐射	无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2)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	[目建设可行。
77. 1 3649 147112 376.7 7	THE WITTE
L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05	/	1.605	+1.605
废水	废水量	/	/	/	840	/	840	+840
	COD	/	/	/	0.252	/	0.252	+0.252
	BOD_5	/	/	/	0.168	/	0.168	+0.168
	NH3-N	/	/	/	0.0126	/	0.0126	+0.0126
	SS	/	/	/	0.126	/	0.126	+0.126
一般固体一度物	废包装物	/	/	/	0.2	/	0.2	+0.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59	/	159	+159
	废铁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危险 - 废物 -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